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2和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国家政策与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  |
| --- |
| 内容摘要 |
|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7/26号决议提交的。在该决议中，理事会决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关于国家政策与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特别讨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关于将人权纳入国家政策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可选办法报告的结论。该报告系根据理事会第23/19号决议编写，以查明将人权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的过程中存在的困难、进展和良好做法。 |
| 理事会同时要求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的讨论情况纪要报告，并在第三十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本报告即是按照这一要求编写的。 |
|  |
|  |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27/26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关于将人权纳入国家政策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可选办法的报告(A/HRC/27/41)。该报告系根据理事会第23/19号决议编写。理事会第27/26号决议进一步决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关于国家政策与人权方面的小组讨论会，特别是讨论报告的结论，以查明将人权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的过程中存在的困难、进展和良好做法。理事会同时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的总结报告，并在第三十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本报告即是按照这一要求编写的。

2. 根据理事会第27/26号决议，2015年3月19日召开了一次小组讨论会，旨在进一步探索机会，使各国将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和承诺纳入国内立法，并制定和落实旨在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

3. 小组讨论会由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巴拉圭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Juan Esteban Aguirre Martínez任主席，由立陶宛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Rytis Paulauskas任主持人。人权高专办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美洲、欧洲和中亚处负责人作开场发言。小组成员包括巴拉圭社会行动部部长兼执行秘书Héctor Cárdenas；厄瓜多尔规划与发展问题国家秘书Pabel Muñoz；法学教授兼前任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Vitit Muntarbhorn；意大利特伦托大学法学教授、法学院主任Giuseppe Nesi以及阿尔及利亚国家团结、家庭和妇女地位部研究与分析部门责任顾问Dalila Aliane。

4. 在介绍发言中，人权理事会副主席介绍了小组成员并指出讨论会旨在探索各国在国家政策中人权主流化的不同经验，以弥合人权法律义务与各国落实之间的差距。

开场发言

5. 在开场发言中，人权高专办美洲、欧洲和中亚处负责人注意到，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出现可喜增长，各国与国际和区域性人权机制的合作扩大，从而产生了落实国际人权机构建议的更多需求。最近几年里，人权高专办也发现各国申请技术援助的数量明显增多。为了应对这一需求，人权高专办实地派驻机构，连同总部的工作人员，为制定新的和更加有效的国家和部门政策、指标及落实机制提供了支持。在制定国家规划和方案的过程中，许多国家采取了基于人权和结果的理念。这一点至关重要，保证了全国所有利益攸关方、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相关伙伴有机会影响决策并为决策过程作出贡献。

6. 美洲、欧洲和中亚处负责人指出，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23/19号决议编写的报告并不打算作为一个政策蓝图。接着，他列举了与世界各国合作伙伴开展的项目和计划，包括宪法改革、过渡期正义、人权指标框架和人权教育大纲的制定等。他强调纳入人权不仅意味着在制定政策时承认人权标准的内容和建议，更重要的是将人权义务转变为实际而有效的变化。

7. 他强调广泛的参与和凝聚力是政策制定每个阶段的必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政府部门、公务员和议会委员会必须共同关注国家政策的人权影响。然而，这些活动也需要司法机关、过渡期正义机制、安全机构、统计系统、国家人权机构、反歧视机构、私营部门和可能是最重要的民间社会的参与。报告中给出的具体例子，旨在给各国以启发，帮助各国寻找好的做法，改善本国的计划和方案规划。Magazzeni先生赞赏了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称其在人权高专办继续制定技术合作方案时，为人权高专办提供了弥足珍贵的建议和支持。

二. 小组成员的发言

8. Paulauskas先生作为讨论会主持人作了开场发言，介绍了小组成员并且强调他们在落实人权和制定政策领域的丰富经验与专门知识。他说小组讨论会非常及时，因为2015年是全球纪念联合国成立70周年。他又说，自从1945年签署《联合国宪章》以来，人权就与和平、发展共同构成了联合国的三大支柱。他表示，《宪章》的基本理念是，没有发展就没有和平，没有和平就没有发展，而不尊重人权则两者皆无。他还回顾在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国际社会将辩论、阐述和通过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继往开来。2015年后议程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次独特的机会，以重审通过实现人权的方式实现发展的承诺。在这一背景下，而且作为讨论会的开场，他请各位专家思考以下主题：首先，人权义务如何转化为实际而有效的变化；第二，完成这一目标最有效的机制是什么；第三，如何通过比较来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9. 他表示，巴拉圭通过开创性工作，将系统落实国际人权机制建议作为制定国家政策的基础。特别是，建议监测系统数据库SIMORE已成为一个重要的公共工具，方便公众随时获取建议落实情况。由于这个系统的创新性，他请Cárdenas先生来解释开发这个工具的主要步骤，以及它如何帮助提高政府在制定国家计划和方案时考虑人权的能力。

10. Cárdenas先生指出，近几年里巴拉圭的社会政策有重大改变，更加注重立足权利的理念，贫困和弱势群体广泛参与。机构的加强被认为对实现这些目标发挥了关键作用，包括大规模调整公共机构的结构，更加注重培训公务员，促进权利人的参与和赋权。在这个框架下，社会行动部向人权高专办请求技术援助，以加强公务员的技术能力，保证在公共政策中采用基于权利的理念。援助还包括针对减贫问题为国际人权建议后续行动提供指导，并帮助制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指标。在这一背景下，205名政府官员接受了培训，其中29名已经成为培训员。该部还正在起草一本能力建设手册，以便面向所有公务员和国家机构制定一个培训方案。培训材料也发给参与社会行动部方案的弱势家庭。作为政府减贫战略的优先事项，该部正在为Kiwasul司制定一个的具体区域计划。

11. Cárdenas先生感谢联合国人权顾问在此方案的制定过程中给予的援助。社会行动部也正在为土著人民筹备参与性和基于人权的活动，以方便这些土著群体获得社会服务并改善他们的粮食保障。国家实施了现金转移方案，帮助极端贫困人口和残障人。同时，该部制定了一项参与性的性别方案，引导政府行为，促进男女机会平等。

12. 他表示SIMORE网上数据库使得公众可以追踪政府部门针对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社会行动部还启动了一个项目，制定落实按性别、地理位置和其它关键特征分列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指标，以加强政策和干预的针对性。

13. Paulauskas先生转向Muñoz先生，称厄瓜多尔政府制定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状况图表集是社会发展和包容领域的一大创新。他邀请Muñoz先生解释这一方法如何帮助政府接触到最脆弱和最弱势的群体，并分享如何最好地配置稀有资源，使之对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产生有效影响。

14. Muñoz先生表示所有发展问题的讨论必须以人权为基础，称《厄瓜多尔宪法》要求公共政策充分考虑人权。他指出在厄瓜多尔的经验中，“美好生活”的概念远比仅仅促进经济发展重要。这个理念必须在制定2015年后议程中发挥关键作用；厄瓜多尔积极参与了议程制定过程。他表示《厄瓜多尔宪法》规定国家的基础是正义和权利。政府相信权利没有等级，并且努力实现以人为本的发展政策。所有的公共规划都立足于人权理念，包括水权、食物权、健康环境权、通信权、科学权、教育权、住房权、健康权、工作权和社会保障权等。他表示实现人权也是所有政府政策的共同主题。政府政策，特别是关于残障人、少数者群体和女性的政策，其设计和落实都是以包容和参与的方式进行性的。

15. 2009年，政府颁布了三个减贫计划，这些计划的落实过程都以人权为本。计划落实以来，贫困人口减少了15%，有针对性的政府政策也促使不平等缩小。与此同时，卫生系统得到加强，公众对公共服务的信任日益提高。厄瓜多尔和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失业率为该地区最低—大约3.8%。司法系统也得以加强，现在厄瓜多尔的谋杀率为本地区最低，监狱超员问题正在得以成功解决。

16. Muñoz先生表示，成功的关键在于厄瓜多尔决心通过基于人权的理念实现减贫，以缩小社会和经济差距。准确的政策定位使得政府可以利用有效的战略改善弱势群体的教育、社会保障以及就业状况。公共政策设计也针对区域性挑战，以减少地域差异。目的是确保所有生命阶段的社会保障。政府决心在2017年任期结束前消除贫困。厄瓜多尔还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主持下领导拉丁美洲两个区域网络，重点是应对跨境发展挑战。

17. 主持人转向第三位专家Aliane女士，称广泛的参与被公认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他邀请该专家分享阿尔及利亚如何促进女性参与和融入公共生活，以此作为国家发展的完整组成部分。

18. Aliane女士表示阿尔及利亚有自己的价值观和文明，这些都恰如其分地体现在国家的《宪法》和立法中。阿尔及利亚正在努力扩大人权落实空间，决心履行责任与国际义务。阿尔及利亚确信投资于社会资本可以战胜贫困。政府方案包括促进女性权利计划，特别重视女性从小学到大学的教育。目前，63%大学文凭持有者是女性。

19. 女性权利也已纳入当前的民族和解以及多种小额信贷计划以支持农业和小型企业发展项目。有一个国家团结基金为弱势群体提供支持以战胜排斥和走出贫困。阿尔及利亚有100,000多个协会活跃在社会与文化领域，它们也积极支持女性。所有公共基金的1%留给残障人。该专家注意到青少年占了人口的大约70%。青少年部负责打击雇佣童工的方案和计划，也负责对青少年和孤儿实行特别措施。

20. 阿尔及利亚女性有机会参与发展计划；国家努力建设参与性社会。这被写进了国内法，以落实国家在国际公约中的承诺。女性在公职人员中占30%，为阿拉伯世界之最，世界排名第27位。有女性担任法院院长，并在许多决策性职位任职。当前政府有七位女性部长，军队也有数位女将军。女性也活跃在经济生活中，还频繁参与竞选，包括总统选举。阿尔及利亚还有一个女性与家庭全国理事会、一个全国研究中心负责提供数据引导公共政策。有建议要求设立基金，支持离婚女性。

21. 主持人请第四位专家Muntarbhorn先生分享他作为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前任成员的经验，特别是在保障项目实在影响时遇到的主要挑战。

22. Muntarbhorn先生指出，在检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项目有效性时应该考虑五个问题。首先，在较不开放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政治权利通常相当困难。不过还是有许多加强保护的空间，特别是在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领域；可重点关注贫困和特殊群体如妇女和儿童，以及环境保护的一些方面。第二，在所有的背景下，都存在歧视的挑战；对挑战的检验是，不仅需要保护本国国民，还要保护非本国国民，例如难民和移徙工人。这也是为什么人权方案应该遵循不歧视原则，包括在精神和实践两个方面。第三，联合国支持的基金和方案不仅应当向政府官员和部委开放，还应当向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开放，充分注意合作方的性别敏感性和儿童针对性，以鼓励寻找创造性的方式，支持相关群体。第四，在有困难履行义务的国家建立联合国人权办事机构是一个可喜的进展。这些机构或者由人权高专办直接建立，或者通过联合国国别小组或人权顾问间接建立。反过来，人权主流化的成功也依赖于以下几个方面：良好的法律、政策和规划；执法体系；强大和有能力的机构和人员，包括国家人权机构；资源和国家预算；良好的信息和监督；良好的教育与能力建设；以及各利益攸关方之间良好的参与和联络。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在所有这些方面取得真正进展带来了绝佳的机会。

23. Muntarbhorn先生说在泰国，政策和计划特别是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证明是非常有益的切入点。自2001年以来，泰国已经制定了三个人权行动计划。第一个计划的优点是其设计基于广泛的参与和协商，使国家标准与国际法相匹配，同时也旨在为不同群体提供更好的保护。但是，这个计划的主要弱点是协调性差。

24. 第二个计划的人口参与面更大。第三个也就是现在的计划准备更加充分，经历了有力的参与和协商过程，有大学协助建立良好的数据库并进行分析。重要的是司法部目前是落实协调方，每年都从其它部门定期收到报告，作为监督和问责的重要手段。

25. Muntarbhorn先生最后提议用五个问题来检验这些措施的落实：(a) 谁为了谁与谁一起；(b) 什么权利；(c) 如何落实；(d) 在哪里与何时；(e) 用何种方式。关于第一个问题，计划针对的是政府部门，特别是有着相当大人权影响的关键行为主体，例如国防部等。计划的活动针对妇女和儿童、寻求庇护者、残障人、正在康复中的吸毒人员等，而且作为创新，还针对性取向相关事项，例如民事结合等。这项计划还会扩大保护面以涵盖被剥夺自由者。

26. 该计划为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带来了机会，特别是与民间社会和商界的合作，以及国际合作。至于计划涵盖什么权利，目的应当是把工作重点与同普遍定期审查、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相结合。泰国计划的创新是废除死刑。一个重要的挑战是如何把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需求与影响表达和集会自由的戒严法、紧急法令和刑法等国家安全法律协调起来。

27. 关于落实，Muntarbhorn先生强调了法院系统执法、确保充足的资源以及与民间社会合作的重要性。至于在何地何时落实，该计划是一个五年计划，将涵盖动乱地区，例如国家南部。最后他表示，虽然要认识到资源通常同预算有关，但是方案有效性取决于依照评估结果进行良好的协调、系统性监控和司法部自身的能力建设。

28. 主持人请Nesi先生解释意大利部际人权委员会如何能够有效影响国家人权状况，也请他谈一谈该委员会与欧洲联盟各种政策机构的联系，比如在寻求庇护、人口贩运和边境管制方面。主持人还请他分享如何使所有利益攸关方成功融入庞大且复杂的欧盟政策制定机制，以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主持人提了一个略具挑战的问题：在国家政策制定方面是否可以说参与和有效性之间需要取得最佳平衡。

29. 首先，Nesi先生表示虽然意大利一直以来参与和致力于国际规范制定，但是将人权纳入国家政策的相关问题却只是在近年来才成为讨论的中心。在众多通过国家政策对人权产生较大影响的国家机构中，他着重指出1978年在外交和国际合作部设立的意大利部际人权委员会，称该机构值得特别关注。

30. 他表示，在过去18个月中，部际人权委员会加强了自己的在意大利落实人权和将人权纳入国家政策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它已经成为政府所有部门将人权纳入国家法律制度时的重要联络机构。它可以被视为在人权相关领域国家政策和行动的“清算所”。

31. 有十个部委派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并参与委员会工作；另外还有其它相关公共机构包括地方政府参与其工作。最近，部际人权委员会在协调意大利应对被迫移徙和贩运人口等复杂国际危机、尊重基本人权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32. 他表示，在其他相关部委支持下，部际人权委员会编写意大利提交给国际组织(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人权监督机构的定期和特别报告，并监督这些报告的后续行动。委员会也负责系统审查国家机关通过的立法、行政和管理措施，作为意大利在国际人权文书下所作承诺的后续行动。部际人权委员会还负责联系民间社会以及促进人权辩论。通过委员会的数据库，可以随时获取意大利国际人权义务落实的情况。

33. 委员会还设立了几个工作组处理具体问题，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种族歧视和酷刑，女性和性别平等，儿童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残障人权利等问题，以及为国际条约机构制定一份核心文件，这项工作已于2014年完成。

34. 2014年7月，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普遍定期审议第二次国家报告。这份报告是通过复杂的协商与协调程序编写的。这个过程包括讨论一些敏感问题，例如：(a) 移民、庇护和移民权利；(b) 反对种族主义；(c) 罗姆人和辛提人待遇；(d) 司法和在押人员待遇；(e) 反恐立法和驱逐外国人；(f) 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和 (g) 保护最弱势群体。

35. 他表示，部际人权委员会积极促进同民间社会的联系，提高人权意识。委员会参与同非政府组织协商，以落实本国在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的国际承诺。它也积极同大学合作，促进人权领域的学术活动，内容涉及和平权、环境可持续性、教育与保护文化遗产等。意大利多年来寻求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这一机构建立后将是对部际人权委员会的有益补充。

三. 全体讨论

36. 在小组讨论会期间、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巴林、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爱沙尼亚、法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议会组织)、巴拉圭、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泰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及欧洲联盟。下列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国际人权服务社、韩国促进联合国人权政策中心、苏格兰人权委员会(视频讲话)和维也纳南方发展政策俱乐部。

37. 很多代表在发言中赞赏了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技术援助，肯定了在计划、落实和监督国家政策时立足于人权理念的价值。代表们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在公共政策制定和人权主流化中支持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与咨询服务。代表团还强调，确保政策的酝酿立足于全国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广泛参与和协商非常重要。在人口众多、人群多样的国家尤为如此。透明、公正的合作机制对于保障支持质量非常重要。与会者还普遍认为交流最佳做法是一个重要工具，有助于政策制定者找到通过公共政策和方案落实人权政策的合适模式。国家政策和方案是准则与国家实际行动之间不可或缺的桥梁。

38. 多数代表团强调国际人权机制根据不歧视、公正、不偏袒、问责制、透明和法治基本原则提出的建议，为国家政策的制定提供了基础和指导。与会者请专家详细解释国际人权机制如何帮助国家层面的政策落实。一些代表表示国家根据本国宪法结构和文化态势来落实人权义务。他们强调当考虑特殊的国家环境并且配合国家发展优先事项时，立足于人权理念的方案最为有效。

39. 与会者也强调了国家人权机构在全国范围内监督和支持落实立足于人权理念的政策和方案中的作用。他们分享了制定和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经验，并普遍认为这些计划对于有效落实人权至关重要，因为它们确保所有的公共政策符合国家的国际人权义务。与会者强调制定人权计划时公众参与的重要性，这样可使更多群体作出贡献。多个代表团强调了民间社会在各自国家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作出的宝贵贡献。

40. 多数代表团同意协调和一致性对于成功的政策制定和落实非常关键。许多代表列举了多个他们为支持有效保护和促进人权设立的常设委员会和其它机构。许多与会者认为缺乏足够资源，无论是物力还是人力，是该领域取得进展的障碍。很多与会者也强调，在人权主流化和落实方面关键国家官员和机构需要加强能力建设。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基于各国的要求，开展更多的国际合作和支持活动。

41. 多个代表团赞赏了小组新的讨论形式和安排，包括采用字幕和其它措施照顾到残障人。许多代表希望将来人权理事会的所有会议都可以采取这种新的模式。

42.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使用完善的人权指标的重要性，其作为分析工具可以使政策制定者找到影响具体地域或者特别边缘或弱势群体的社会经济差距。他们还确认，需要使用精确的指标框架来衡量公共政策和方案落实的影响和进展。与会者请专家分享如何进一步制定指标，使之更好地在国家层面改善基于权利的政策。

43. 非政府组织强烈支持在国家层面制定和落实立足于人权理念的政策，并且敦请政府继续努力，确保在这一过程中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虽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得到强烈支持，但是一些组织注意到不是所有的计划都具有充分的包容性和参与性，因此限制了它们的影响力和有效性。一些组织还吁请对国际人权建议采取更加有效和一致的后续行动；还有些组织指出需要更多关注移徙工人和其他非本国国民的权利。

44. 关于人权指标的使用，与会者强调除了结构性和过程指标外还需要具体的预期成果指标。一个代表对制定国家计划时缺乏包容和真正参与表示遗憾。与会者还鼓励人权高专办为各国提供更多的援助以加强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需要采取特别措施，应对对国际人权机构合作伙伴的威胁、攻击和报复行为。针对商业和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也需要纳入保护维权者的措施。因此，鼓励各国借鉴芬兰、爱尔兰、荷兰、挪威和瑞士制定的政策，采取措施保护维权者。

45. 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强调了让政府各部门广泛参与制定、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并讲述了自身通过国家行动计划促进获得司法正义和儿童权利方面的经验。

46. 主持人然后请专家对与会者的评论和提问作出答复。Magazzeni先生同意人权指标对于落实人权标准非常必要，并且是透明、有效的政策制定和效果评估的关键。他表示为了回应各国的强烈要求，人权高专办制定了一个人权指标框架，供所有成员国使用，指导各国更好地监督和落实人权义务。

47. 对于协调人权建议同国家发展优先选项问题，Magazzeni先生说，经验证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协调机制可以支持建议的落实，特别是当它们的制定与落实以包容和参与的方式进行时。他表示同样需要纳入区域人权机构提出的区域标准和建议，使其构成在国家层面落实人权的协调一致的政策框架的一部分。

48. Cárdenas先生表示立足于人权理念的政策落实是保证所有权利人都参与这个过程并从结果中受益的最佳方式。他强调政府的责任就是在所有的部门—司法、立法和行政部门—确保通过公共政策和行动实现人权。人民需要被告知自己的权利，并且被赋予主张这些权利的权力。这需要培训义务承担者和权利拥有者，特别是最弱势和最边缘化的群体，例如土著人民或残障人。政府官员需要更好地准备，以便与这些目标群体合作。非政府组织在帮助人民了解自己的权利、赋权人民主张的自己权利方面也发挥重要的作用。

49. Muñoz先生表示人权是贯穿厄瓜多尔国家发展计划不同领域的共同主题，所有的公务员在各自领域落实人权时都要对自己的表现承担责任。他完全同意协调和参与对于成功的政策制定和落实非常重要，并解释厄瓜多尔已经采取关键措施解决本国落实框架内缺乏协调和包容的问题。

50. Aliane女士表示设立有力的国家级人权机构是优先事项，并且需要得到适当的立法支持，使落实决定和建议更加方便。这些计划必须立足于扎实的研究和可靠的数据，这样政策措施才能惠及最边缘和最弱势的群体。

51. Muntarbhorn先生提到了技术援助的多样性，包括资金支持、能力建设、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共享、技术交换和其它形式的合作。他还注意到在冲突背景下提供技术支持是复杂和充满挑战的任务。他表示联合国有两个主要人权技术合作基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他还说在这些基金的帮助下发展南南合作还有很多空间。他表示未指定用途的资金使人权高专办可以更加灵活地为方案管理和分配资源。他表示民间社会应当探索获得这些基金的新途经。

52. 联合国秘书处有额外的基金，也用以支持人权落实，例如民主基金和人类安全基金。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也为联合国与国家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共同支持落实人权提供切入点。

53. 当前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任务为人权合作再次提供了机会。他表示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多边伙伴安排，应该联合民间社会与商界，并且使用更加系统的预算人权审计办法。全国和地方预算同样需要审计，以更好地反映人权优先事项。

54. Nesi先生提到联合国帮助欧盟建立打击人口贩运框架，称这是一个联合国为区域安排、具体来说就是为欧盟政策作出贡献的典范。Nesi先生强调打击人口贩运所有相关方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赞扬欧洲联盟在这个特别复杂、敏感的领域主动寻求联合国的建议与帮助。

55. 在第二轮评论和提问中，代表团再一次强调人权是普遍、彼此依存和相互关联的。许多人确认人权保护和促进是发展、和解、和平和安全的基石。一些发言者强调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自己需要的框架。因此支持国内行动的国际合作应当立足于相关国家的请求并且与国家政府密切合作进行落实。

56. 代表团也吁请在制定落实人权的国家政策和战略时更加严格遵守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人权高专办提出的建议。其他人强调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在支持制定确保国际法律承诺与国内落实相协调的、立足于人权理念的政策和框架时的重要作用。一个代表团提问专家非国家行为体如何才能更加紧密地参与制定国家政策以保证这些政策更加尊重人权。

57. 另外一名发言人强调了政治家、民间社会和大众每年召开会议讨论主要政策问题的好处，例如移民和国家预算问题。其他人举例说明在最高层级设立的、民间社会高度参的国家机构，以此保证政策制定的协调和一致性。

58．许多代表团肯定了以宪法促进和保护人权、参与和融入公共生活对于可持续发展和减贫的重要性。国家人权机构行动计划可以加强对弱势群体的人权保护，包括对移民、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以及由于性取向遭受歧视者的保护。

59. 一个代表团列举了如何制定国家政策以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以及提高公众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意识。与会者普遍认为需要在全球范围内通过适当规划交通、住房、教育和其他设施，加强促进和保护残障人人权的措施。

60. 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被认为在保障国家政策符合国际法准则和承诺中发挥关键作用。与会者鼓励有条件的成员国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慷慨捐款。与会者意识到人权高专办需要更多基金才能帮助各国解决能力和落实不足的问题。对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援助被认为极其重要。

61. 一个代表团请专家谈一谈构建人权指标系统中的主要挑战，并且提供让民间社会参与改善人权政策的最佳做法。另外一位发言人赞赏了人权高专办在建议欧盟制定打击人口贩运政策和培训边防警察应用、尊重相关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作用。

62. 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强调，国家发展计划设计和实施中采用参与和包容的方式非常重要。这些计划也需要法律改革和机构的加强以使政策目标为转化为所有人的现实。

63. 一位代表民间社会的发言人表达了担忧：尽管有技术援助，一些国家仍然没有适当的问责体系，不能保护维权者免受威胁和人身攻击。这位发言人请专家回答除了单纯立法，在实现人权方面如何对国家更好问责。

64. 另外一个非政府组织指出制裁经常成为一些国家没有履行人权义务的借口。这位发言人问专家如果国家方面缺少尊重人权的政治意愿应该采取什么步骤。

四. 结论性意见

65. 在第二轮评论和提问结束之后，主席请主持人和专家发表结论性意见。针对政策制定中非国家行为体作用的问题，Muntarbhorn先生表示非国家行为体这个词的范围很广，通常的理解是它不仅包括民间社会，还包括商界和媒体。作为非政府方的主要切入点，Nesi先生提出了协商程序和机制，例如公众听证会、问询和其它讨论和交换意见的公开论坛等。其他途径包括地方和全国性大会。

66. 他表示人权影响评估很重要，因为他们可以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受益者参与到全国规划进程中来。然而，真正的参与需要基础广泛且多元化，并且包括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商界通过公司社会责任发挥重要作用，这也需要立足于参与和包容。联合国系统也越来越认识到问责在发展中的重要性。因此，有必要将问责看做一种包含若干重要元素的战略。第一个也是最重要的元素是运行良好的国家司法系统。如果国家司法系统运转不好，可以转向国内和国际问责之间的关联机制。

67. Nesi先生注意到与会者经常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他回顾了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通过否决权阻止起诉具体案件的可能性。这反过来使人们考虑或许联合国大会可以发挥作用，支持某个案件的起诉或者设立特别法庭。另外，当本国国民在境外实施犯罪或者在境外成为受害者时，国家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使用境外管辖权。另外一个可以探索的是普遍管辖权，通过它国家可以使用管辖权来追究非国民，而不用考虑罪行在何处发生。至于国家政策制定，最为重要的元素是良好的法律加上有效的司法强制措施。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也很关键。

68. Magazzeni先生强调了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在国家政策制定和落实中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些行为体可以帮助找出能力和落实的不足，并参照指标和基准监督落实。通过参与国际机制，例如普遍定期审议等，他们也可以参与国际层面的活动。在人权高专办的经验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被证明是连贯和有效落实人权的工具。

69. 他表示最成功的计划包含所有相关方强有力的参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也强调，民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基于人权理念在各个阶段参与制定国家规划，对于有效实施方案至关重要。广泛的参与还可以加强国家的主人翁意识，这反过来会提高发展计划的影响力和可持续性。

70. Nesi先生表示，许多国家承认国际法高于国内法，或许这是保障该国国家人权义务纳入国家政策的最佳方式。同样重要的是法官要了解这一原则，在工作中坚持这一原则，以通过国家法院系统确保司法公正。

71. Cárdenas先生说巴拉圭的政策制定中人权指标是一个重要工具。这些框架用于监督国际人权建议的落实和促进立法、行政、司法部门的后续行动。这个机制使所有市民都可以获取信息，以追踪国家政策落实的情况。巴拉圭同时也受益于人权高专办在该国制定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特别指标时给予的技术援助，这使该国可以分解和监测社会和经济数据。一个综合指标框架也可以更好地监督用于人权政策落实的预算分配。

72. Muñoz先生强调了要超越传统发展指标，这些指标往往集中于经济发展和国内生产总值的衡量。为此，厄瓜多尔设立了“美好的生活”的国家目标，通过人权指标来衡量。宪法进一步规定了国家制定政策过程和发展规划中的广泛参与。作为衡量问责和透明度的一种方式，发展规划在生效前必须获得国民议会的通过。

73. Aliane女士强调了保障女性完全、有效参加所有国家规划和政策制定的重要性。女性是宝贵的人才库，必须有效地用于服务国家发展。基于清晰的政治意愿，阿尔及利亚通过法律改革和机构的加强，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作出了相当大的进步。

74. 讨论会结束时，主持人感谢了小组的专家、代表团、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和贡献。他回顾，小组讨论会的目的不是提出一个单一政策模型，而是分享良好做法，启发各国通过制定国家政策和战略来落实人权。一个与会者提及最多的主题是国家行动需要立足于参与、包容、不歧视、问责和法治等原则。与会者一致认为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在所有阶段参与国家规划和政策制定非常重要。最后，主持人讲到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在为所有相关伙伴提供有效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中发挥的关键作用。